

乌兰察布:对绿色矿山建设失职失责的将予以问责

本报讯(记者 郭成 通讯员 张玉峰)决不能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换取一时的经济增长。按照这一原则,今年以来,乌兰察布市牢牢守住生态保护红线,加快转变矿业经济发展方式,建设绿色矿山、发展绿色矿业,对于不符合绿色矿山标准的矿山企业逐步淘汰退出,对绿色矿山建设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失职失责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问责。

近年来,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乌兰察布市将现有矿山均编制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投入了大量的资金用于地质环境治理,收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但矿业经济不景

气,矿山企业对矿山治理投入不足,无主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滞后,总是到被巡视发现、被群众曝光或发生危险后,才被动治理。今年以来,该市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坚守“发展、民生、生态”底线,加快推进矿山生态文明建设,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规划、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全过程,全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引领带动矿业走绿色发展道路。

该市坚持“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和“边生产、边治理”的原则,在历史遗留矿山方面,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工作,确保到2020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

历史遗留、无责任主体矿山治理任务。在政策性关闭矿山方面,按时完成治理任务,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相关退出或注销手续。对于采矿权过期的矿山,仍由原采矿人对矿山实施治理,治理费用由原采矿权人承担,对拒不履行治理义务的或治理验收不合格的,责令在15日内完成整改,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規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今年,该市将辖区内所有生产矿山、新建矿山纳入绿色矿山建设规划。到2019年底,新建矿山将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生产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加快改造升级,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到2025

年,全市所有矿山达到国家或自治区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对于不符合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矿山企业逐步淘汰退出。

根据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该市制定了绿色矿山建设考核办法,将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年终绩效考核体系,开展年度绿色矿山建设进展及成效评估,加大对主要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大政策等落实情况加强考核力度,对绿色矿山建设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失职失责的,将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内党办发〔2016〕7号)相关规定予以问责。



近日,包头铁路公安处组织多个禁烟宣传小分队深入管内值乘列车广泛开展禁烟宣传活动。民警将吸烟影响列车运行造成晚点等相关法律法规制作成展板、宣传手册等,为旅客讲解铁路禁烟管理规定和相关处罚措施,加强旅客的禁烟意识。同时,宣传小分队工作人员与列车乘务人员一起加大列车内厕所、车厢连接处重点巡视,及时劝阻违规吸烟行为,倡导大家共同营造一个无烟、清洁、健康的列车环境。

杜星宇 孙速 摄

集中宣传多点开花 扫黑除恶氛围浓厚

乌兰察布讯 6月2日,乌兰察布市司法局工作人员在党组成员、副局长高奇峰的带领下,在昱丰法治广场、中心广场、白泉山广场、虎山社区广场、桥西广场等5个群众比较集中的场所,开展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悬挂横幅、设立展板、出动普法宣传车播放扫黑除恶宣传片、发放扫黑除恶宣传手册、向过往群众耐心讲解国家政策等方式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行了大力宣传。此次活动共出动普法宣传车5辆,摆放宣传展板20块,发放扫黑除恶宣传资料60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50余人次。

在开展集中宣传活动的同时,该局组织普法志愿者深入街道、社区发放扫黑除恶宣传单和法治宣传资料。

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有效提高了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大力营造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声势和氛围。(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召开工作推进会 观看警示专题片

阿拉坦额莫勒讯 为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引向深入,6月3日,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司法局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推进会。

会议回顾并总结了过去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开展情况,安排部署了今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一是主动占领舆论阵地,营造专项斗争强大声势。紧紧围绕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干部群众对黑恶势力及黑社会的辨别力、斗争力,最大限度挤压黑恶势力滋生空间,努力营造黑恶势力人人喊打的强大声势和氛围。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与落实“七五”普法规划和“法律六进”密切融合,向纵深推进,不留盲区和死角;二是有针对性开展社区矫正领域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严格、精准、科学监管,决不允许在社区服刑人员中出现新的黑恶势力。各司院所要有针对性强化对社区矫正人员教育管理和政策攻心,及时掌握涉黑涉恶线索,促进深挖工作,确保管得住、管得好、不出事;三是突出抓好律师管理。律师工作要积极协助司法机关把好案件事实关和法律适用关、证据关和程序关,确保办案质量。在辩护代理涉黑涉恶案件时要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确保法律正确实施。律师事务所在接受涉黑涉恶案件时要严格审查,并指派政治过硬、业务能力强、办案经验丰富的律师承办。决定接受涉黑涉恶案件委托的,要在5日内向旗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备案;四是积极发挥人民调解作用。发挥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工作职能优势,集中开展涉黑涉恶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处,及时发现上报涉黑涉恶案件线索。

会上,全体干警集中学习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知应会知识,观看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题片《扫黑除恶不留死角》。(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呼伦贝尔市检察院鼓励群众检举黑恶势力犯罪行为

本报讯(记者 金丽 通讯员 闫丽华)5月30日下午,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联合海拉尔区、鄂温克旗人民检察院开展的呼伦贝尔市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宣传活动在成吉思汗广场启动,两级院班子成员与全体干警共同走上广场、街头,进行宣传。

活动现场,三辆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车循环播放扫黑除恶宣传片,近20块色彩明艳、内容丰富的宣传展板,吸引着来往群众不时驻足观看。检察干警们通过发放

宣传资料,向过往群众介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知晓度。检察干警们听取了群众提出的,对检察机关如何更好发挥检察职能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的意见和建议,并鼓励广大群众积极揭发检举“村霸”“街霸”、黑恶势力“保护伞”等违法犯罪行为。

在现场,不少群众就涉黑涉恶、债权债务等问题进行了咨询、控告。检察官员热情

接待,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能现场答复的现场答复,能解决的现场解决,需要按照程序解决的,把问题记录好带回检察机关认真核查,限期办结答复。

下一步,呼伦贝尔市检察机关除了继续借助广播、电视、报刊、微博、微信等多种平台进行宣传,还深入各旗市区、乡镇、苏木,面向广大群众,大力普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内容,将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

搭建银政企对接平台 实现银企间互利共赢

本报讯(记者 杨乐 通讯员 郝敏 张桐)日前,中国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与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金融办联合举办2019年普惠金融“中行行”暨中行普惠金融工商客户推介会。

本次推介会旨在通过搭建银政企对接平台,推动金融机构和工商企业加强合作,促进信贷产品和企业项目有效对接,实现银企互惠合作、互利共赢。康巴什区委、政府、发改委、商务局、科技局等领导及鄂尔多斯市中小企业联合会、中行鄂尔多斯市分行负责人及普惠金融工作人员,受邀的近30家企业相关人员参加了推荐会。

中行鄂尔多斯市分行20余名客户经理与企业代表进行一对一专场推荐,结合客户自身经营情况和金融服务需求,精准定位中国银行普惠金融产品,详细介绍中国银行

“银税互动”产品方案、中银结算通宝、中银利业通宝、中银信贷工厂等金融产品服务,以帮助地区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借助中国银行全球化、综合化的金融服务实现高质量发展。

本次推介会务实内容及有效的形式得到了康巴什区政府机构、参会企业和参会工商企业的高度认可。康巴什区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赵瑞,中行鄂尔多斯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苏健现场签订了双方《党建共建协议书》。参会工商企业中有4户现场直接确定合作,金额近400万元,18家客户有合作意向,协议金额近5000万元。

近两年,该行积极落实普惠金融政策,在鄂尔多斯市各金融机构中率先成立普惠金融网点,设立了2家个人贷款专营中心,2019年初成立了专门的普惠金融事业部,建立客户

经理队伍,逐步强化普惠金融服务力量,加强产品推广;全市25家营业机构全部实现代收代付代缴水电暖气等日常民生缴费,与市工商局合作全面代办工商营业执照等便民服务;投入超过1000万元用于“智慧校园”“智慧医院”项目开发,积极推进金融科技在民生领域的应用合作;截至目前,中行鄂尔多斯市分行普惠金融贷款余额超过2亿元,银保监局两增两控口径普惠贷款余额较年初新增超过4000万元,人民银行定向降准口径中小企业贷款余额较年初新增超过2000万元,全区系统内名列前茅,得到了地方政府、监管机关和社会公众的高度认可。

